

宁夏大学新型半导体信息器件与芯片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一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6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4911
2.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型半导体信息器件与芯片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412200000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366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3660000.00
7. 采购需求：

宁夏大学新型半导体信息器件与芯片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批，部分允许进口。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政采贷。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3.4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①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或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0至2024-12-2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nxggzyjy.org](http://www.nxggzyjy.org))

方式:

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1-10 09:0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 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 登记成功后, 不要拔锁, 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7188588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平台操作事宜, 请拨打 0951-6891120/6891016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获得帮助。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5.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6.如需答疑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大学

联系人：魏泰邦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方式：0951-20615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一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万宇、王嵘嵘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亲水大街路口红宝锦绣国际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61717

代理机构：宁夏一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型半导体信息器件与芯片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2	采购人：宁夏大学 联系人：魏泰邦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489号 电 话：0951-20615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一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亲水大街路口红宝锦绣国际大厦14楼 项目负责人：杨万宇 电话：0951-5661717 邮箱：nxydl@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并



<p>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

	<p>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或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还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3660000.00 元；最高限价：36600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1-1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	开标时间：2025-01-10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a href="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a> )
18	核心产品： 半导体特征参数分析仪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价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0.5%计算，并下浮20%计取。 收取形式：

	<p>公户转帐</p> <p>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宁夏一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5011559700010</p> <p>开户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正源支行</p> <p>收取时间：</p> <p>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p>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b>其他补充事项:</b>	
1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性审查前。</p> <p>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现场查询结果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档案中留存；不接受投标人自行查询结果。</p> <p>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本项目所属中小企业行业：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和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付款事宜。卖方提交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p> <p>2. 卖方将不低于合同 80%的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项目单位初验签字确认后，卖方提供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p> <p>3. 卖方按合同履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等资料并提供合同价 4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p>

	<p>价 40%。</p> <p>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li> <li>2.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采购人自行选择验收方式，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li> <li>3.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及时归档验收资料，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履约验收管理填写验收信息并上传扫描件后联系采购人审核并进行履约验收公示。</li> </ol>
3...	<p>（一）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形式。投标人须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若因系统问题无法以电子标形式评审，则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纸质投标文件：3 份（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如彩印则不用加盖公章）胶印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li> <li>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 U 盘 1 个（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DF 版签章完整版的投标文件 1 份及价格明细表 Word 版 1 份，建议采用压缩包形式存储在 U 盘内，密封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li> <li>4. 投标人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li> <li>5. 密封要求：电子及纸质文件封装在同一封包，以不被他人悉知内</li> </ol>

容的方式自行密封（密封外包装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及开标时间，不得加盖公章，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相关信息）。

6. 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亲水大街路口红宝锦绣国际大厦 14 楼 1406 室 收件人：杨万宇 联系电话：0951-5661717，邮寄/送到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2:00（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自行选择直接前往递交或提前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请随时关注物流信息确认邮件签收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确认快递单号及送达情况。

（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使用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登录方式：各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2.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4.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 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TF)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 (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人)”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四) 其他情形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无。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履约验收

32.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2.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 2.售后服务

2.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仪器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中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按使用部门要求对用户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2.2 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3 供应商应当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点，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响应，72 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 3.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和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付款事宜。卖方提交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3.2 卖方将不低于合同 80%的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项目单位初验签字确认后，卖方提供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3.3 卖方按合同履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等资料并提供合同价 4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40%。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 2、标的详细参数：

### 序号 1 矢量网络分析仪

#### 一、功能：

1.测量微波无源和有源网络的 S 参量，实现微波网络的透射波和反射波的幅值和相位；以及测量微波器件的电压驻波比（或回波损耗）、幅度、相位、时延等。

2.配置功能选件进行混频器/变频器、增益压缩二维扫描以及脉冲状态下 S 参数的多功能综合参数测试，能精确测量微波网络的幅频特性、相频特性和群时延特性。

3.提供频响、单端口、响应隔离、增强型响应、全双端口、电校准等多种校准方式，内设对数幅度、线性幅度、驻波、相位、群时延、Smith 圆图、极坐标等多种显示格式，外配 USB、LAN、GPIB、VGA 等多种标准接口。

#### 二、用途：

1.用于 T/R 模块测量、介质材料特性测量、微波脉冲特性和天线等分系统测试等。

2.常规/新体制雷达、通信和导航等系统集成测试。

3.模拟雷达系统对目标进行高精度电磁散射特性测量，主要观测目标的后向和非后向散射系数、介电常数、观测距离以及传播延时等。

#### 三、技术参数：

1.★频率范围：10MHz～67GHz

2.频率分辨率： $\leq 1\text{Hz}$

3.频率准确度： $\pm 1 \times 10^{-7}$ （ $23^\circ\text{C} \pm 3^\circ\text{C}$ ）

4.端口谐波抑制

4.1 端口 1、3 谐波抑制： $\leq -48\text{dBc}$ （ $0.01 \sim 4\text{GHz}$ ）

4.2 端口 1、3 谐波抑制： $\leq -57\text{dBc}$ （ $4 \sim 13.5\text{GHz}$ ）

4.3 端口 1、3 谐波抑制： $\leq -57\text{dBc}$ （ $13.5 \sim 67\text{GHz}$ ）

4.4 端口 2、4 谐波抑制： $\leq -13\text{dBc}$ （ $0.01 \sim 4\text{GHz}$ ）

4.5 端口 2、4 谐波抑制： $\leq -18\text{dBc}$ （ $4 \sim 13.5\text{GHz}$ ）

4.6 端口 2、4 谐波抑制： $\leq -57\text{dBc}$ （ $13.5 \sim 67\text{GHz}$ ）

5.功率扫描范围

5.1  $\geq 32\text{dB}$ （ $10 \sim 50\text{MHz}$ ）

5.2  $\geq 29\text{dB}$ （ $0.05 \sim 4\text{GHz}$ ）

5.3  $\geq 28\text{dB}$ （ $4 \sim 26.5\text{GHz}$ ）

5.4  $\geq 29\text{dB}$ （ $26.5 \sim 35\text{GHz}$ ）

5.5  $\geq 26\text{dB}$ （ $35 \sim 40\text{GHz}$ ）

5.6  $\geq 25\text{dB}$ （ $40 \sim 67\text{GHz}$ ）

6.系统动态范围（典型值）

6.1  $\geq 100\text{dB}$ （ $0.01 \sim 1\text{GHz}$ ）

6.2  $\geq 125\text{dB}$ （ $1 \sim 4\text{GHz}$ ）

6.3  $\geq 125\text{dB}$ （ $4 \sim 10\text{GHz}$ ）

6.4  $\geq 120\text{dB}$ （ $10 \sim 26.5\text{GHz}$ ）

6.5  $\geq 115\text{dB}$ （ $26.5 \sim 35\text{GHz}$ ）

6.6  $\geq 112\text{dB}$  (35~50GHz)

6.7  $\geq 105\text{dB}$  (50~67GHz)

7.中频带宽: 1Hz~5MHz

8.有效方向性 (典型值)

8.1  $\geq 50\text{dB}$  (0.01~13.5GHz)

8.2  $\geq 50\text{dB}$  (13.5~40GHz)

8.3  $\geq 42\text{dB}$  (40~67GHz)

9.有效负载匹配 (典型值)

9.1  $\geq 60\text{dB}$  (0.01~13.5GHz)

9.2  $\geq 50\text{dB}$  (13.5~40GHz)

9.3  $\geq 45\text{dB}$  (40~67GHz)

10.反射跟踪 (典型值)

10.1  $\pm 0.005\text{dB}$  (0.01~13.5GHz)

10.2  $\pm 0.008\text{dB}$  (13.5~40GHz)

10.3  $\pm 0.010\text{dB}$  (40~67GHz)

11.传输跟踪 (典型值)

11.1  $\pm 0.005\text{dB}$  (0.01~2GHz)

11.2  $\pm 0.006\text{dB}$  (2~13.5GHz)

11.3  $\pm 0.015\text{dB}$  (13.5~40GHz)

11.4  $\pm 0.020\text{dB}$  (40~67GHz)

12.幅度显示分辨率:  $\leq 0.001\text{dB/div}$

13.相位显示分辨率:  $\leq 0.01^\circ /\text{div}$



14.参考电平幅度设置要求值：-500~+500dB

15.外设接口：USB 接口、GPIB 接口、VGA 接口、LAN 接口

16.★端口数 $\geq$ 4 个

17.★具备时域测量功能

18.扩频模块扩展及连接功能

19.1.85mm 校准件等一套

20.1.85mm 稳幅稳相测试电缆一套

#### 四、服务质保

1.质量保证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2.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3.供应商需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 序号 2 示波器

一、功能：高速数字示波器具有高采样率/高带宽/大测量深度，能够满足高性能嵌入式计算机主板信号分析、故障排查以及性能测试等需求，缩短调试周期，提高可靠性。

二、用途：示波器可对数据处理模块、信号处理板及图形处理模块的设计过程中，PCIE、网络、USB、CAN，SPI 等各种高速信号进行测量及采集。

三、技术参数：

1.带宽： $\geq$ 4GHz；

- 2.通道数：  $\geq 4$  个模拟通道；
- 3.★最大采样率：  $\geq 16\text{GS/s}$ （全通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 4.★最大存储器深度：  $\geq 80\text{Mpts/通道}$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 5.典型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20 至 80% ：  $\leq 310\text{ ps}$ ；
- 6.通道隔离度：  $\geq 60\text{dB}$  (DC- 2 GHz)，  $\geq 50\text{dB}$  (2 GHz-6GHz)；
- 7.★ADC 位数： 10 位（DC 至 6GHz 带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 8.★ENOB（1GHz 带宽，  $50\ \Omega$  inputs,  $50\text{ mV/div}$  ）：  $\geq 8.0$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 9.输入阻抗：  $1\text{M}\ \Omega \pm 1\%$ (14pF),  $50\ \Omega \pm 1\%$ ( $25^\circ\text{ C}$  时, 典型值)；
- 10.★本底噪声（1GHz 带宽，  $50\ \Omega$  inputs）： $1,2\text{mV/div} \leq 132\text{uV}$ ；  
 $5\text{mV/div} \leq 149\text{uV}$ ；  
 $10\text{mV/div} \leq 189\text{uV}$ ；  
 $50\text{mV/div} \leq 297\text{uV}$ ；  
 $100\text{mV/div} \leq 1.46\text{mV}$ ；
- 11.★水平模拟通道时基精度：  $\leq \pm 10\text{ ppb}$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 12.触发边沿灵敏度（ $50\ \Omega$  路径，  $\geq 5\text{ mV/格}$ ）：  $< 0.1\text{ div}$ （DC-1GHz）
- 13.水平时基范围：滚动模式  $50\text{ ms/格}$ 至  $1000\text{ s/格}$ ，其他模式  $5\text{ ps/格}$ 至  $200\text{s/格}$ ；

14.★具有实时眼图测试功能可测试眼图高度、眼图宽度、眼图抖动、交叉百分比、Q 因数和占空比失真，眼图测量速度>750,000 UI/秒；

四、服务质保：一年上门服务和质保。

### 序号 3 脉冲函数发生器

一、功能：脉冲发生器可生成精确信号，用于对设备进行性能验证和表征，同时又是一台函数和任意波发生器通常用于各种信号生成以优化测试以及用于调制以生成被测件所需的信号。

二、用途：脉冲函数任意噪声发生器设置为新一代实验室标准：用于快速、精确地分析设计和被测件。

三、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数：≥2；

2.输出类型：单端或差分输出；

3.频率范围（脉冲、方波）：1 μ Hz-330 MHz；

4.频率范围（正弦波）：1 μ Hz-500 MHz；

5.脉冲宽度：≤2 n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6.跳变时间范围（10%-90%）：1.0ns-1000s；

7.谐波失真：≤-65dBc（1 μ Hz-2 MHz）；

8.相位噪声（10KHz 偏置，典型值）：（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113 dBc/Hz, 1 MHz；

≤-100 dBc/Hz, 500 MHz；

9.★任意波信号特性：采样速率： $\geq 2.5$  GSa/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10.DAC 分辨率： $\geq 14$ bits；

11.输出幅度( $50\ \Omega$  至  $50\ \Omega$ ):

$1\ \mu\text{Hz}$ -330 MHz, 50 mVPP-5 VPP；

330MHz-500 MHz, 50 mVPP-3 VPP；

12.调制：AM, FM, PM；扫描波形：脉冲、正弦波、方波、锯齿波、三角波、任意波形；

13.★仪表内置码型发生器，码型产生数据速率： $1\ \mu\text{bit/s}$ -330 Mbit/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四、服务质保：一年上门服务和质保。

#### 序号 4 光电测试系统

一、功能：光谱响应度、量子转换效率、不同偏压光谱响应度、单色光/变功率 IV、不同辐照度 IT 曲线、不同偏压下的 IV 曲线。

二、可以升级功能：LBIC, Mapping、线性度测试、响应率测试、瞬态光电流、瞬态光电压。

三、配置要求：

##### 1.探测光源

1.1 光源类型：激光诱导宽带白光光源

1.2 光谱输出范围：170-2100nm

1.3 光谱辐射亮度： $\geq 40\text{mw/mm}^2/\text{sr}@400\text{nm}$

1.4 数值孔径：  $\geq 0.47$

1.5 功率稳定性：  $\text{RMS} < 0.3\% @ 30\text{s}$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 2.分光模块

2.1 光谱分辨率：  $\pm 0.1\text{nm}$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2.2 波长准确度：  $\pm 0.2\text{nm}$

2.3 波长重复性：  $\pm 0.1\text{nm}$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2.4 扫描步距：  $\leq 0.005\text{nm}$

2.5 光谱范围： 200-2000nm

2.6 滤光片轮： 6 档自动滤光片轮

2.7 狭缝： 圆孔抽拉式固定狭缝，孔径 0.5mm,1mm,1.5mm， 2mm,2.5mm,3mm

2.8 快门： 机械快门，软件控制快门开关

2.9 杂散光抑制比：  $10^{-5}$

## 3.探测样品暗室

3.1 大样品暗室设计，方便操作

3.2 光电探测专用暗室

3.3 显微物镜 NA 值：  $\geq 0.5$

3.4 工作距离：  $> 7.8\text{mm}$

3.5 光谱范围： 200nm-20um

3.6 样品调节： XYZ 三维手动调节，带真空吸附

3.7 样品二维平移： 行程：  $\geq 25\text{mm}$ ；灵敏度：  $\leq 2\mu\text{m}$ ；

3.8 整体二维平移： X 轴，行程：  $\geq 40\text{mm}$ ；灵敏度：  $\leq 5\mu\text{m}$ ；

3.9 Y轴：行程： $\geq 50\text{mm}$ ；灵敏度： $\leq 5\mu\text{m}$ ；

3.10 高度调节：调节高度：110-230mm

3.11 探针座：XYZ方向，标配2个探针座，10pA漏电精度，行程 $\geq 12\text{mm}$ ，精度0.75 $\mu\text{m}$ 调节分辨率

#### 4.标准探测器

4.1 标准硅探测器（200-1100nm）

4.2 标准钢镓砷探测器（900-1700nm）

以上2个标准探测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外光导入模块和偏振模块

预留外部激光导入模块

预留偏振模块

#### 6.紫外光源

6.1 波长范围：250-260nm

6.2 控制器：可控制紫外光源连续/脉冲工作

6.3 连续模式，强度0-100%线性连续可调

6.4 脉冲模式，控制器自带液晶显示，频率调节精度0.1%，调节范围1-10kHz，占空比可调

6.5 设置开/关时间范围1ms-99s，循环次数1-10000次

采集和分析软件及适配电脑一套

★预装光谱响应度测试软件，软件兼容多种数字源表，包括2450/2470/2636B/6500/4200系列源表，2912/1500系列等，连接软件时可自行选择源表进行连接，扫描完成器件光谱响应度测试。（提供软件界面截

图并加盖厂家鲜章)

安装配套精密阻尼光学平台

其它配套：完成实验所需的各种零配件

四、服务质保：一年上门服务和质保。

## 序号 5 半导体特征参数分析仪

一、功能：半导体器件分析仪它支持 IV、CV、脉冲 IV 及快速 IV 测量，可对器件、材料、半导体、有源/无源元件以及任意电气器件进行各种电气表征和评测。模块化结构可根据测试需求随时把仪器升级。嵌入式系统借助先进的图形用户界面，可执行高效的器件表征。

二、用途：用于电流电压、电容电压、脉冲电流电压及快速电流电压测量，可对器件、材料、半导体、有源/无源元件以及任意电气器件进行各种电气表征和评测。尤其是研究的材料如高介电常数栅介质材料，晶体管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等都可以进行分析测试。

### 三、技术参数指标

#### 1.测量系统配置

1.1★最大电压源输出： $\geq 210V$ ；

1.2★电压源设定最小分辨率： $\leq 5 \mu V$ ；

1.3 最大电流输出： $\geq 100mA$ ；

1.4★电流源设定最小分辨率： $\leq 1.5fA$ ；

1.5 电压测量范围： $1 \mu V-200V$ ；

1.6 电流测量范围： $0-100mA$ ；

1.7★电流测量最小分辨率： $\leq 0.01\text{fA}$ ；

1.8 电流测量精度： $\leq 10\text{fA}$ ；

1.9★C-V 参数测量频率：1KHz-10MHz 变频；

1.10C-V 测量偏置电压： $\geq \pm 60\text{V}$ ；

1.11★高速脉冲 I-V 测量：系统脉冲发生器频率 50MHz-1Hz，系统最小脉冲宽度 10ns，最大脉冲电压 80Vp-p，电流测量量程包括 800mA,200mA,10mA,1mA,100  $\mu\text{A}$ ,10  $\mu\text{A}$ ,1  $\mu\text{A}$ ,100nA；

1.12 系统扩展性：半导体特性分析系统后面板具有不少于 9 个基于 PCI 总线的插槽，用于插入核心测量部件—SMU，插槽的设计采用竖型插入方式，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进行系统散热。

1.13★系统配置：一台主机 + 四个源测量单元 + 电容电压测试单元+ 快速脉冲 I-V 测试单元 + 两个放大单元 + 两个远程切换开关，移动电脑一台。

3 软件类型及功能：

1.系统操作,图形化界面,全集成化；

2.标准半导体器件参数测试库；

3.纳米器件参数测试库；

4.柔性材料专用测试系统；

5.专业的二次开发开放平台

四、售后服务

1.保修期：质保期从双方在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2.供应商应负责在采购方现场进行安装和培训；负责设备的调试运行，安装调试为期一天，培训为期两天。



- 3.提供原厂技术人员负责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 4.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8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现场。一年保修期后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抵现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优惠收取，国内设有配件库。
- 5.投标方需提供 1 套完整的技术文件给招标方，包括设备说明书(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等)，安装调试指南，操作维护手册并提供主要设备的出厂质检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 序号 6 光刻机

### 一、技术参数

- 1.曝光面积： $\geq 110\text{mm} \times 110\text{mm}$
- 2.曝光波长： $\leq 365\text{nm}$ : 40mW/cm<sup>2</sup>
- 3.分辨力： $\geq 0.8 \mu\text{m}$
- 4.显微镜扫描范围：X:  $\pm 50\text{mm}$ , Y  $\pm 20\text{mm}$
- 5.对准精度： $\pm 0.5 \mu\text{m}$
- 6.掩模尺寸：3 英寸、4 英寸、5 英寸
- 7.样片尺寸：2 英寸、3 英寸、4 英寸；厚度 0.1mm-5mm
- 8.曝光方式：定时(倒计时方式)
- 9.照明不均匀性： $\geq 2\%$ ( $\Phi 100\text{mm}$  范围)
- 10.掩模相对于样片运动行程：X:  $\pm 5\text{mm}$ ; Y:  $\pm 5\text{mm}$ ;  $\theta$  :  $\pm 6$  度
- 11.曝光光源：紫外 LED

12.曝光强度：  $\geq 40\text{mW}$

13.最大胶厚：  $\geq 350 \mu\text{m}$

14.光源平行性：  $\leq 1.8^\circ$

15.对准采用双视场对准显微镜：通过 CCD+显示器对准，光学合像，光学+电子放大 400 倍

16.曝光头在曝光启动时，水平方向自动伸出，曝光结束后，水平方向自动缩回(曝光镜头在不用的时间段是自动收起来，有效的保持不被污染和长期受环境影响老化);

17.采用  $\geq 4.6$  英寸高灵敏度触碰式液晶屏，可直接设置曝光参数，无需鼠标和键盘；

18.掩膜夹和承片台采用推拉式基准平板、真空吸附的方式，方便快捷，工作效率高。

二、服务质保：一年上门服务和质保。

## 序号 7 金相显微镜

一、用途及基本要求：

研究级正置金相显微镜，使用 10X 目镜时可实现放大 50X-1000X，采用 UIS2 第二代万能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物镜能完全独立克服相差。模块化设计可以灵活地构建满足其特殊要求的系统。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显微镜主机：研究级正置金相显微镜，使用 10X 目镜时可实现放大 50X-1000X，

2.光学系统：采用最新的 UIS2 第二代万能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物镜能完全独立克服像差，确保了高等的成像质量。

3.观察方式：包含明场、暗场观察方式。

4.★光学技术：UIS2 物镜使用了波前像差控制技术，实现了将影响成像分辨的像差降至最少，成像更加完美。

5.★平场半复明暗场物镜：

5 倍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geq 0.15$ ，工作距离 $\geq 12\text{mm}$

10 倍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geq 0.30$ ，工作距离 $\geq 6.5\text{mm}$

10 倍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geq 0.45$ ，工作距离 $\geq 3\text{mm}$

50 倍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geq 0.80$ ，工作距离 $\geq 1\text{mm}$

100 倍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geq 0.90$ ，工作距离 $\geq 1\text{mm}$

6.★目镜：目镜的视场数 $\geq 26\text{mm}$ 。显微镜的观察筒：眼幅调整范围不低于 50~75mm，镜筒的屈光度调节范围不低于-8~+2。含有 10/100mm 目镜测微尺。

7.载物台：机械载物台 X 轴行程 $\geq 50\text{mm}$ ，Y 轴行程 $\geq 50\text{mm}$ ，可观察最高试样高度 $\geq 65\text{mm}$ 。

8.调焦机构：低位同轴粗、微调，微调每圈行程 $\geq 200\mu\text{m}$ ，最小刻度 $\leq 1\mu\text{m}$ ，总行程范围 65mm。粗调焦旋钮张力可调。

9.LED 照明：反射提供了高强度的白光 LED 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

10.工业级数码采集系统：

10.1 彩色 CCD 像素不低于 2000 万像素，传输方式采用 USB3.0 传输；扫描模式采用逐行扫描；

10.2 支持拍照格式 BMP、JPEG、JPG 等多种格式，并具有录制动态图像功能。

10.3 同时具有手动曝光、自动曝光、区域曝光，曝光时间：0.1ms~15s；自动白平衡、一键白平衡、区域白平衡；图像格式可保存为：TIF、BMP、JPG、RAW。

10.4 G 光灵敏度暗电流：62mv with 1/30s，0.21mv with 1/30s。

10.5 FPS/分辨率：5440x3648 传输速度不低于 15FPS，2736x1824 传输速度不低于 50FPS，1824x1216 传输速度不低于 50FPS，最高帧率 $\geq$ 60 帧/秒。

11.测量软件：

11.1 几何尺寸测量：支持角度、点、线段、点到线距离、矩形、圆形、椭圆、圆环、双圆、多边形、圆弧、曲线等几何尺寸测量。

11.2 景深扩展：在细调焦手柄旋转的过程中，样品中清晰的细节会不断添加到动态 EDF 显示窗口中进行动态更新，最终得到一张清晰图像；支持实时景深扩展和静态景深扩展。

11.3 标尺标注：叠加上比例尺，用于表示视频或图像尺寸的实际尺寸，除显示一示例长标尺以外，在比例尺的边上还会显示该尺寸相当的实际尺寸值，其单位在工具栏上的单位组合框中选定。

11.4 生成报告：测量数据和图像可以一键生成 Word、Excel 形式的报告，报告模板可编辑。

三、主要配置：

1.显微镜本体；

2.三目观察筒；

3.物镜转盘；

- 4.高精度载物台；
- 5.反射光路附件；
- 6.物镜（5 倍、10 倍、20 倍、50 倍、100 倍）；
- 7.LED 光源
- 8.目镜（含测微尺）
- 9.工业级数码相机
- 10.拍照测量软件

#### 四、设备工作条件

设备将在温度  $23^{\circ}\text{C} \pm 3^{\circ}\text{C}$ 、湿度不大于 55%的实验室中运行，因此，设备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以此工作环境为基础进行参数优化，并保证能够在此工作环境中长时间稳定运行，各项指标满足实验所需。

#### 五、技术资料

- 1.仪器使用说明书；
- 2.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文件；

#### 六、安装调试、终验收与技术培训

##### 1.安装与调试：

1.1 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场地后，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卸货。

1.2 供应商在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1.3 设备在现场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工作由供应商派技术熟练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按确定的供应商验收标准进行。

1.4 供应商调试人员应自备安装、调试专业工具，需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

必要的协助。

1.5 供应商承担设备及其附件、选件的包装和运输任务，包装和运输应充分考虑安全和洁净的要求，应以易碎品、防振、防潮等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

1.6 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及其附件、选件的离线装校、调试以及标定与检测，负责完成现场转运、安装与调试，负责完成验收前的设备维护。应充分考虑现场安装条件，设备将在洁净环境下使用，在现场转运、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注意维护现场洁净环境。

## 2.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组织设备的终验收，验收内容及方法标准如下：

2.1 设备按照合同及技术文件中的指标要求进行验收，所有指标均应不低于技术文件中的相应要求条款。

2.2 货物验收按照合同中的设备装箱单清点设备、配件及辅具、备品、备件等；

2.3 设备功能测试；

2.4 技术资料验收；

2.5 在最终验收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设备及其部件非正常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 3. 技术培训：

3.1 设备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现场对指定技术人员进行 1-5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

3.2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应用功能操作，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校准或标定操作等；系统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及调整；系统的实际运行操作。

##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设备质保期为双方签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或损害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服务；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或损害问题，按优惠价向采购方收取维修或服务费用。质保期外的维修与服务，供应商按市场价向采购方收取相关费用。

2.在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能以通讯方式解决故障的，48小时之内给予答复，5个工作日之内给出解决措施；不能以通讯方式解决的故障，供应商维修人员在1周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序号 8 洁净间设备

### 一、技术参数

#### 通风柜参数要求

1.规格：1500×800×2350（±5mm）

2.台面：理化板台面。

3.柜体：采用≥1.0mm厚镀锌钢板,下部柜体带门，门带扣手和锁具。

4.内衬板及导流板：≥5mm耐酸碱抗倍特板，可根据实验内容的气体比重调节导流板的角度，更快排出有害气体。

5.安全视窗：≥6mm钢化防爆玻璃，带PVC滑槽，升降自如，防护窗采用限位装置，可停在任意位置，悬导钢索采用不锈钢钢索，PVC包塑，耐腐蚀；

- 6.排风口：锥形缩口，一体成型集气罩，耐腐蚀，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出口管直径 $\geq 250\text{mm}$ 。
- 7.照明：隐藏式 28-35W LED 灯照明，照度 $\geq 400\text{ LUX}$ 。
- 8.控制面板：触摸式面板，可以独立完成风机、风阀、照明、等单机系统控制。
- 9.插座：带防护盖。
- 10.风机：防腐静音风机，根据通风设备数量的不同和工作环境的不同配备不同功率的风机。室内风机必须进行人工降噪、防共振处理。

## 实验边台

1.实验台需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底脚平稳性 $\leq 1.0$ ，抽屉下垂度 $\leq 10$ ，抽屉摆动度 $\leq 10$ 。抽屉和滑道强度试验：加载力 250N，不小于 10 次，应符合评定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H$ ，耐腐蚀 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 $\geq 7$ 级。。

## 2.台面参数要求

台面采用厚度 $\geq 12.7\text{mm}$ 的耐腐蚀理化板，边缘总厚度为 $\geq 25.4\text{mm}$ 。结构坚固致密,安全环保，耐强酸碱、耐磨、耐划痕、外观无裂纹无鼓泡凸起。

为保证产品质量，台面技术参数满足以下所有指标：

理化性能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的标准，通过盐酸、氢氟酸、硫酸、硝酸、乙酸、氢氧化钠、四氯化碳、王水、氢氧化铵、双氧水等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



环保性能：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依据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分级》（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  $\leq 0.025\text{mg}/\text{m}^3$ ；

物理性能：按照 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及相关的检测方法，对耐水蒸气  $\geq 4$  级、表面耐龟裂  $\geq 4$  级、抗拉强度  $\geq 70\text{MPa}$ 、耐香烟灼烧性能不低于 3 级、耐湿热性能  $\geq 5$  级，耐沸水性能（2h），质量增加  $\leq 2\%$ ，厚度增加  $\leq 2\%$ ，外观  $\geq 4$  级等进行检测，结果合格；

抗菌性能：依据 JIS Z 2801: 2010《抗菌加工产品-抗菌试验方法》对台面抗菌性能进行检测（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对大肠杆菌的抗菌率达 99.9%，对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率达 99.1%，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达 99.9%，对表皮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达 99.9%，对宋氏志贺氏菌的抗菌率达 99.7%；

### 3.柜体要求

柜体上部抽屉下部对开门，门抽扣手均采用一体成型扣手，柜门内设有一层隔板。

柜门、抽屉面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镀锌板，工艺双包，其余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水洗、磷化等前处理工序，进行高压静电粉末喷塑。

### 4.五金配件要求

拉手：抽屉/柜门拉手采用一体成型一字型拉手。

铰链：缓冲式铰链，开启 110 度，启闭无噪声；

锁：锁具需符合 GB/T332-2017 标准要求：开启灵活，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毛刺、起泡、裂纹、划痕等现象。

滑轨：需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检测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商用型 300N， $\geq 10$  次，符合检验要求，耐久性：商用型 $\geq 80000$  次，符合检验要求。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厂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滑道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

可调底脚：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0-30mm。

风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低功耗，静态功率 $\leq 2W$ ，额定功率：30W,工作最大功率：50W;

额定电压:220V

适用范围单扇门 1500mm-2000mm 宽度，250-300Kg 重量的各种平开门；

控制器可以外接人脸识别、刷卡机、按钮开关、感应传感器等。

智能遇阻、推门反转保护功能；

工作模式：单机，主机，主从机模式。

开门角度大于 150 度

开/关门速度:1~12 档，可调（对应开门时间 15—3S）

开门保持时间 0~100S

带消防联动功能

带红外信号设置

运行环境温度:-30℃~65℃

运行环境湿度:30%~95%(无结露)

运行环境大气压:700hPa~1060hPa

超静音，工作时噪音低于 50dB

支持继电器(开关量)信号输入；

电机过流、过载、短路保护；

电机电流（推力）、速度精确调节；

可以用手机小程序调试开门机

洁净空调机组

1.送风量：≥3500m<sup>3</sup>/h；新风量：≥700m<sup>3</sup>/h；机外压力：≥700Pa；冷量：≥19kW；加热量：≥20kW；电加热功率：≥10kW；加湿量：≥10kg/h；电机功率：2.2/-kW；机组尺寸：≥4000\*1070\*870mm

2.产品冷量范围覆盖 15~360kW，风量范围覆盖 1000~65000m<sup>3</sup>/h，具有输出容量调节能力，可连续调节低温冷源，在能够实现稳定的低温制冷性能和超强的除湿能力的同时，高效节能。

3.空调机组室内机使用迷宫式密封结构，铝型材与面板通过高压聚氨酯发泡形成一个整体，铝型材带凹凸槽，安装后形成榫头连接，通过螺栓螺母的连接方式，形成了严密的迷宫式密封。具有刚度好，漏风率低，杜绝冷桥，噪声低，节能效果好的优点。

4.机组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压缩机容量可实现 10~100%连续可调，适应全新风或变风量时的低负载运行。

5.航空技术检修门：统一外开的门扇为整体发泡成型缝隙少，另外门和门框为双重刀口密封，密封效果有保证，即使在 3000Pa 压力下无变形、无漏点。小风量机组的门扇配置全尺寸检修门，充分增大了检修空间，带来便捷的

维护体验。机组各功能段技术指标及要求。

6.过滤器槽架要求采用框架单元，充分保证过滤器与过滤器框架、过滤器框架与机组内框的密封性，避免未经过滤的空气流过，确保过滤效率。符合国家标准测试，过滤器总泄漏率等级达 F9 级，为避免压差计连管发生漏风、断裂，禁止采用塑料连管，须用不锈钢管。

7.内机盘管底部为 V 型大坡度 304 不锈钢材质排水盘，保证排水迅速。水盘采用抑菌型材质，抑菌率达到 99.9%避免细菌滋生。

8、室内机应具有良好的防冷桥措施，保证在运转时框架外壁及外面板不结露，冷桥因子不低于 TB1 级。

9.产品箱板为内-中-外三层的一个三明治夹芯结构，内外板为金属，中间为发泡保温隔绝金属之间的接触以避免内外板材间的冷桥现象。采用高密度、高热阻的聚氨酯发泡，隔绝表面结露。

10.设备控制程序应为厂家自主设计编写，厂家关于直膨空调系统的恒温恒湿控制应具有控制自主设计编写能力。

11.所有机组的控制柜应配备一块美观的电容型触摸屏，提供运行状态、房间温度等显示，触摸式参数设定方式，不可采用按键线控器操控。

### 高效过滤器

高效静压箱：箱体冷轧钢板整体满焊刀边及箱体（箱体厚度不低于 1.2mm），箱体内部带过滤器定位器。

高效过滤器：过滤器框为铝合金，h<sub>v</sub> 滤纸，附单台唯一材质证明及合格证；密封胶符合国家标准。

高效过滤器厚度：≥90mm 厚，面风速小于等于 1.0m/s；高效过滤器必须

按照其额定风量选用，其使用风量不超过额定风量的 80%。

过滤器现场必须进行完整性测试，PAO 检漏，99.995%@0.3 μ m(H14)。

高效过滤器安装前不得拆下包装。安装高效过滤器时，外框上箭头和气流方向必须一致，当其垂直安装（码放）时，滤纸折痕缝需垂直于地面。高效过滤器检漏测试确保每块高效过滤器不泄露，风速、风量、换气次数、房间压差、温湿度、粒子数等符合相应级别的要求。

按 GMP 要求做开箱检验、安装测试、检漏测试，配合空调系统调试做洁净度测试。

二、服务质保：三年上门服务和质保。

## 序号 9 光学平台

一、用途及基本要求：

光学平台广泛应用于光学，电子，精密机械制造，冶金，航天，航空，航海，精密化工和无损检测等领域，以及其他机械行业的精密试验仪器，设备振动隔离的关键装置中。

二、主要技术指标：

1.外形尺寸：≥2000\*1500\*800，负载重量≥2500kg。

2.台面机构：三层夹心式蜂窝结构，台面内部支撑为钢制蜂窝状支撑结构，焊接工艺，强度高，侧板为内层碳钢板，外层为黑色铝塑板，美观实用，四角用不锈钢板包角。

3.下底面：≥6mm 厚碳钢，内部做防锈漆，表面喷黑塑处理。

4.平面度：0.02\600mmX600mm

5.台体厚度：厚度根据尺寸设计为 $\geq 200\text{mm}$ ，具有很好的硬重比和刚性

6.托盘外形尺寸： $\geq$ 长 2320\*宽 900\*高 2000，设计为上下可调，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上下位置可调，仪器架带电源插座。

三、服务质保：一年上门服务和质保。

备注：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带“●”为核心产品。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进口产品授权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或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还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响应
7	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应按照《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微型企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为小微企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为小微企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小型微型企业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不能同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则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技术标得分最高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按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及评审报价均相同，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

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	36.0	<p>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基础分为36分，投标人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投标人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p>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p>

			官网截图等) 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 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标注详细页码,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经评委认定后方可得分。
3	质保承诺	7.0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具体质保承诺:</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承诺延长质保期、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7 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提供备品备件情况说明, 但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且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完善, 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 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质保承诺的不得分。</p>
4	供货配送方案	6.0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配送方案:</p> <p>1、方案中供货流程协调合理, 备货、运输、交货的进度安排紧凑, 产品配送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完善,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式可行以及到货后的安装、调试高效的得 6 分;</p> <p>2、方案中的供货流程简略、进度安排合理, 产品的运输、配送、保护措施、安装、调试、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3、方案中供货流程粗略、进度安排缓慢、运输配送无保护措施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供货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10.0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 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 故障处理时限</p>

			<p>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清晰完善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合理,故障处理响应及现场服务到位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描述完整,但不够清晰完善得 7 分;</p> <p>3、有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体系,问题解决方案不完善,故障处理响应以及现场服务到位的内容描述不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问题解决方案不合理,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6.0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的整体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度高,培训目标清晰、量化,培训方式多样、培训人员有相应资质、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6 分;</p> <p>2、培训方案目标明确、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措施基本可行,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目标基本清晰,方式单一,基本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得 4 分;</p> <p>3、培训方案及培训具体内容不完善,培训目标不清晰未量化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7	类似 业绩	5.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得至标准分为止。</p> <p>备注: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合同、与合同相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者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型半导体信息器件与芯片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NXU/【2024】第 号

招标编号：YQ-NCZ-2024131

买 方：宁 夏 大 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质量保证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

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卖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卖方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买方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 日内将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卖方于 1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卖方免责。

## 六、货物验收

1.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买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3. 卖方应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买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货物交给买方。
4. 验收时，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买方通知卖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买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买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买卖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付款事宜。卖方提交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即：¥           元（大写：           元整）。

2.卖方将不低于合同 80%的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项目单位初验签字确认后，卖方提供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即：¥           元（大写：           元整）。

3.卖方按合同履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等资料并提供合同价 4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40%即：¥           元（大写：           元整）。

##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           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物质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买方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 2、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卖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买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措施：（1）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2）退换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货或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

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盖章): 宁夏大学

卖方 (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 (代表人) 签字:

买方地址: 西夏区贺兰山路 489 号

地址:

开户行: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 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	------	------	---------	----	--------	--------	------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 附件. 相关业绩证明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附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质保承诺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五) 供货配送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六)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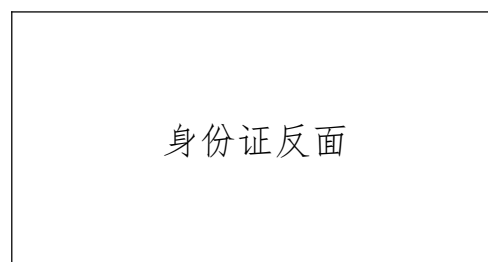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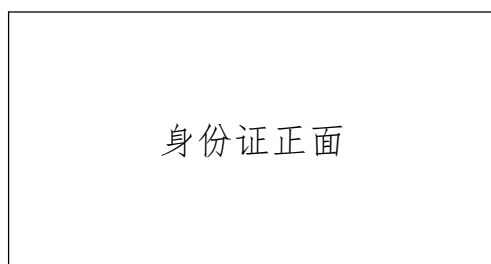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sup>1</sup>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或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还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